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靜燕

聯絡電話：(02)8590-665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move@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41361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及114年申請簡章各1份

(A21000000I_1141361128_doc2_Attach1.odt、

A21000000I_1141361128_doc2_Attach2.odt)

主旨：檢送修正「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
及114年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申請簡章各1
份，請轉知所屬及所轄機關（構）及社會福利團體踴躍申
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4條及
第5條規定辦理。

二、經檢討實務運作修正旨揭作業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作業規定：

- 1、將第三點申請及審查流程分點說明，「效期核定」移
列至第六點合格訓練組織認定標準項下，以利閱讀。
- 2、第七點作業監督方式，調整合格訓練組織先將完訓者
及申請保留者造冊函報本部，俟本部備查後再開立訓
練（時數保留）證明予受督導者，並增加組織行政作
業時間為「1個月內」。

社會工作科 收文:114/04/29



121140065786 有附件

3、第八點附則增列第（二）款合格訓練組織應於招訓及訓練期間讓受督導者知悉訓練相關規定。

4、餘點次調整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申請認定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自評表：

1、修改表名為申請表。

2、於參、組織資格項目，增加組織類型勾選，鼓勵符合資格之組織申請認定。

3、刪除柒、社會工作師培訓名冊，因申請認定階段尚無法招生。

（三）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訪視評分表：

1、增加訓練時數登錄資料為評分方式之文件。

2、於1.4之評分指標，增加專責小組檢視訓練情形並適度調整。

三、本（114）年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受理期間如下（以郵戳為憑）：

（一）新申請者：自114年5月5日起至114年7月4日止。

（二）展期申請者：自114年7月14日起至114年9月12日止。

四、本部113年11月28日衛部救字第1130034635號函（諒達）公告65家合格訓練組織，效期於今（114）年12月31日前屆滿者，請依簡章規定於受理期間內提出展期申請。

五、上開作業規定及簡章公布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

（路徑：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工作/政策法規/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專科社工師合格訓練組織專區），請自行下載運用。另為推展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合格訓練組織辦理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

(網址：<https://gov.tw/qH7>；路徑：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首頁／最新消息／【公告】專科合格訓練組織辦理社會
工作督導訓練補助計畫)。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含附件)



裝

訂

線